

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 9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编号：ESZCYQS-C-F-25025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用于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四上”单位以及各镇、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辅助性工作。

2. 负责农牧业、工业、能源、建筑业、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支统计调查研究分析服务，GDP 核算、投入产出调查和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分析服务，统计数据核查检查服务和其他综合统计调查服务。具体负责金旗所有“四上”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四下”单位、城乡常住居民收支及劳动力抽样调查服务，一套表法人单位和非一套表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全国性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按

月(或季)撰写全旗三次产业及行业统计分析报告,按年写发布统计公报,编纂统计年鉴,撰写上级部门和旗委、政府布置的临时性统计调研分析报告。

3. 项目目标及效果:一是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指导全旗(7个镇、2个园区)企业规范统计行为,加强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优化企业统计环境,推动企业依法开展统计活动。二是进一步稳固企业统计基础。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制度夯实企业统计基础,做到数据有账可查、报表有据可依、工作有制可循。三是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素质。对企业统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企业负责人与企业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观念,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服务生产经营的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深入挖掘各项统计数据,强化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研判,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此外,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三) 服务地点: 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海霞 1504876466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徐亚靖 150047701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按季度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估，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服务绩效考核

(一) 甲方将建立服务绩效考核机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成效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办法及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通知乙方。

(二) 考核周期为季度考核与年度总评相结合。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根据考核结果暂缓或核减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总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28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圆整（大写）

1. 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充足、办公设施设备齐全且均由投标人自备，以上所需资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根据财政拨付款项具体金额调整服务内容。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50%服务费；
2. 协议期第6个月支付40%服务费；
3. 协议期满前1个月支付剩余10%服务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1609200247601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

单独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作以便乙方开展工作。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依法履行职责或提出合法、合理的工作要求，或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工作指令、自身资源配置不足等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迟或内容变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增加任何费用。如确因甲方单方且无正当理由中止、变更工作指令，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效证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该部分直接损失为限，且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四）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及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及为处理争议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范围同上）。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 为保证服务的专业性与稳定性，乙方指派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专职服务于本合同约定内容。如因重大或紧急公共事务需要，甲方有权临时、合理地指派乙方项目人员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性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此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调用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甲方确需调用乙方项目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长期性专项工作，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人员调配、费用承担等事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人员调离。

(九) 乙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法定资质、许可及专业人

员配备。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本项目服务团队核心人员的职称、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失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形，或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许可，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乙方承诺其将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将本合同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分包的行为，亦视为违约。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就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载双方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拒签之日为送达日）。本合同双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若乙方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为优秀，且下一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在同等条件下，服务内容不变的，甲方可依法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统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格东国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韩永

韩永

2021年12月5日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1	用于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四上”单位以及各镇、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辅助性工作。	
2	负责农牧业、工业、能源、建筑业、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支统计调查研究分析服务，GDP核算、投入产出调查和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分析服务，统计数据核查检查服务和其他综合统计调查服务。具体负责全旗所有“四上”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四下”单位、城乡常住居民收支及劳动力抽样调查服务，一套表法人单位和非一套表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全国性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按月(或季)撰写全旗二次产业及行业统计分析报告，按年与发布统计公报，编纂统计年鉴，撰写上级部门和旗委、政府布置的临时性统计调研分析报告。	
3	项目目标及效果： 一是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指导全旗(7个镇、2个园区)企业规范统计行为，加强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优化企业统计环境，推动企业依法开展统计活动。二是进一步稳固企业统计基础。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夯实企业统计基础，做到数据有账可查、报表有据可依、工作有制可循。三是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素质。对企业统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企业负责人与企业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观念，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服务生产经营的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深入挖掘各项统计数据，强化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研判，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S-C-F-250255



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统计局于2025年11月19日就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S-C-F-25025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92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